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

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文件

新喀职字[2020]52 号

关于批准王兴兴等 3 位同志获得自治区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

泽普县自然资源局、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：

根据《自治区人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治区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》新人社发【2013】101 号文件精神，经喀什地区泽普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审核，批准王兴兴等 3 位同志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，获得初次确定自治区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。

附件：获得初次确定自治区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

泽普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18 日



附件：初次确定自治区相关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名单

一、建筑专业助理工程师

泽普县自然资源局：王兴兴

二、演员专业四级演员

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：麦麦提艾力江·艾海提、穆
乃外尔·图尔荪

